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5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39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李宜諤
電話：049-2984040 #226
傳真：049-2903540
電子信箱：rubysunny@mail.pu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埔鎮社字第11200066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鎮賴雯琳君，返還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
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計參萬元整一案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衛生福利部111年
9月19日衛部救字第1111362626號函及南投縣政府111年9月
23日府社助字第11102241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賴雯琳 君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鎮長 廖志城